

# 开车门突发事故 30余万元损失如何分担

近日,昆山法院周市人民法庭审结了一起因未成年人开车门而导致的交通事故,其中关于责任的分担值得借鉴。

2017年11月的某天,市民罗某驾驶小轿车送其15岁的儿子小罗上学,刚驶到门口,因上学时间已到,小罗着急下车,未经仔细观察,就打开了车门,正好与后方张某驾驶的电瓶车发生碰撞,导致张某倒地受伤,电瓶车受损,罗某随即报警,之后罗某被送往医院治疗,后经苏州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罗某因该次事故导致右股骨颈骨折行全髋关节置换手术后评为九级伤残。事故经交警部门调查后认定,驾驶人罗某负次要责任,其子小罗负主要责任,罗某无责任,交警部门对损害赔偿进行了调解,因对赔偿金额争议较大,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罗某便将罗某及其子小罗,还有罗某汽车投保的保险公司告上了法庭,要求赔偿各项损失共计39万余元。

法庭上,关于事故发生及责任的认定,双方均无异议,对于原告主张的损失法院最终认定为322309.51元,其中在交强险限额内先行赔偿医疗费责任限额项下损失1万元,交强险死亡伤残赔偿限额项下医疗费用赔偿11万元,合计12万元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先行赔付。超出交强险部分的202309.51元赔偿责任的分配,成了本案的焦点。

法院经一审、二审审理后认为,罗某作为车辆驾驶人,对行驶时间、地点均由其控制,应在其下车时借用反光镜观察后方,并有责任提醒、告诫其子谨慎下车,其子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开车门时也应负有谨慎注意义务,故在认定交通事故责任的基础上考虑其子为未成年人的因素,由罗某承担70%责任,其子承担30%责任,即对超出交强险赔偿部分损失202309.51元,由罗某承担70%的赔偿责任,即141616.66元,由其子承担30%的责任,即赔偿60692.85元。

对于小罗的赔偿责任由谁承担,法院认为罗某其子下车的地点、时间父子二人存在意思联络,双方主观上存在共同过失,属于共同侵权,对损害后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案中罗某父子共同侵权,保险公司对罗某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外的连带赔偿责任承担保险责任,即小罗的赔偿责任也由保险公司承担,因此保险公司对超出交强险部分的202309.51元在三者保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保险公司有权向罗某及其子小罗追偿。

法官提醒,本案是典型的由于开车门就于观察而引发的交通事故,在日后的生活中,不管是驾驶人还是乘车人,都应最大限度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再开车门,避免不必要的危险事件。同时,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保持安全车速,提高安全意识,尤其是有未成年以及老年人乘车的情况下,更要小心谨慎,营造和谐交通环境。

(王述勤 蔡昂 余刚)

最近,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辖区内,对电动自行车销售网点进行全覆盖、拉网式专项检查,加强电动自行车市场监管,确保“新国标”落地。

为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和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制度的落地实施,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管理,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取多种形式,进一步规范销售市场,帮助消费者分辨新、旧国标车辆。该局木渎分局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向电动自行车经营户和消费者,大力宣传电动自行车“新国标”

## 吴中市监局加强电动自行车市场监管

的要点,以及生产、销售、使用“超标”车辆的危害及后果,警示商家不销售“超标”电动自行车,引导群众不购买、不使用“超标”电动自行车,努力营造新标准贯彻执行的良好氛围。

为积极推广对辖区电动自行车的专项检查,吴中市监局木渎分局先期抽调了精干力量,以木渎镇城为试点,对电动自行车行业进行了摸底调查,通过先期专项检查,在进一步宣传引导的基础上,弄清了现场检查什么?督促商家做什么?为铺开专项检查,打下了良好基础。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监委发布电动自行车产品行政许可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安排,电动自行车产品未获得CCC认证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在进一步明确现场检查的重点事项和标准要求,吴中市监局木渎分局全面展开对辖区内电动自行车销售网点的检查,严查销售不符合新标准、未获得CCC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以及非法改装、拼装、篡改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并检查督促经营者建立健全进货查验制度和台账记录,严禁进货关。

吴中市监局在加强电动自行车市场监管的同时,还提醒消费者,从8月1日起,电动车新国标正式进入过渡期,买电动自行车的人,大多希望车速快,部分电动自行车的时速能达到40公里左右,部分电动自行车主为了方便,就在机动车道上行驶,尤其是在车流量大的路口行驶时,不遵守交通规则,电动自行车主经常会越过停止线,跟机动车抢道,电动自行车引发的交通事故也陡然增多。消费者应购买符合新国标的合格车,不要购买国家规定的允许销售目录以外的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四轮车和老年代步车。

(晓刘 永康)

在婚纱摄影领域中,有些消费者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将原定在影楼里订的婚纱照退了,这应该说是件平常事,具体解决办法只要按照原先签订的协议行事,事情就不难解决。即便中途发生了什么变故,当事人双方也可根据具体的实际情况进行协商解决。另外,定金也要根据《合同法》行事,这样就可以避免一些不必要的投诉纠纷和麻烦。

最近,在婚纱摄影中就有这么一个案例,值得当事人双方引以为戒。

日前,消费者杨小姐致电区消保委称自己今年三月份在景德路的罗马假日影楼订了一套婚纱照拍摄,但是后来与男友分手了,她就想找商家退款,找到门店后发现正在装修,过后辗转才找到该店

在虎丘的一个拍摄基地,与负责人沟通后对方拒不退款。3月29日,双方当事人未到店消保委进行调解。

姑苏区消保委工作人员查看了杨小姐带来的拍摄协议,发现拍摄总价为4000元,门店收取定金2000元,根据《合同法》,定金不得超过总价的20%,显然门店应将多收部分退回,但是门店经理反映杨小姐在约定拍摄前一天称身体不适拒绝前来,他们已经找好了化妆师、摄影师等,对门店也造成了一些经济损失。最后双方协商一致,门店退还杨小

## 婚纱摄影预付定金也要根据《合同法》

追800元。

最近,类似这样的投诉消保委接触好几起,退订婚纱照的、退订婚宴、婚礼的,特别是婚宴婚礼,本身价格较高,定金动辄几万元。区消保委提醒各位准新娘,这类预定尽量少付一点定金,并且不要过早就预定,避免今后产生不必要的麻烦。

(唐唯 一得)

## 投诉与回音

投诉与回音

投诉:4月24日,消费者王先生向吴江区社会综合治理联动指挥平台投诉称,他于3月30日在苏宁易购购买一台索尼牌电视机,付安装费300元,安装工安装好后,他发现电视机是坏的,马上向商家反映情况,商家同意作退货处理。但是,商家不同意退还安装费。商家认为,他们安装是免费的,这300元是材料费。王先生认为,既然电视机是坏的,而且退货了,材料费就不应该由他来承担,双方协商不成,他只能求助相关部门帮助维权。

回音: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太湖新城(松陵)分局接到转办单后,工作人员就与商家取得联系,并明确指出,消费纠纷的焦点是安装材料费,责任不在消费者,责任在于商家提供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材料费应该由商家承担,希望商家能够本着求真务实的态度,妥善处理纠纷。

商家无言以对,确实存在过错,同意退还消费者300元材料费,消费者得出结果表示满意。

投诉:4月26日,消费者李先生向吴江区社会综合治理联动指挥平台投诉称,他于2018年6月与广东星艺装饰有限公司签订装修合同,12月完工。但是,到了目前还没有装修结束。而且还存在诸多问题,例如淋浴房、和洗手盆的尺寸也搞错了,瓷砖也弄坏了,电视背景墙和自动门,将坏的瓷砖贴上,并且所有瓷砖都是请外面的小工贴的。如骗他说是工人在干活,不守时不守信,导致他一直租房住,希望在相关部门的帮助下,督促公司方能够尽快装修好。

回音: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太湖新城(松陵)分局接到转办单后,工作人员就与公司负责人取得联系,向他通报了消费者的诉求,希望他与消费者通过进一步的沟通,妥善解决纠纷。公司负责人表示,他一定会去现场核实情况,对于存在问题,尽快无偿返工,让消费者满意为止。

(宋述明 喻莹)

投诉:4月22日,消费者唐女士向太仓市12315热线投诉称,她于3月19日在五星电器太仓浮桥店刷卡购买一台品牌空调,价格6500元,其后,由于外机尺寸大了,装不下,只能退货处理。今天商家微信转账退还6400元,并说她购买时还买了一台挂机,给的是优惠价,所以要扣除100元。唐女士认为,她的发票上明明写着某某空调6500元,商家应该按发票金额退款,发票的销售单位是江苏五星电器有限公司太仓大卖场。她希望在相关部门的帮助下,能够让商家退还扣除的100元。

回音:4月23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区分局接到转办单后,工作人员联系商家负责人,向他通报了消费者的诉求,核实相关情况,并明确指出,店方不按发票价格退款,是十分不合理的,希望商家能够妥善处理纠纷,店方负责人了解情况后,同意退还消费者100元,一次性解决纠纷。

(吴述丰 晓霞)

投诉:4月9日,消费者袁女士于2017年11月11日在英派斯健身苏州中心店(下称英派斯)开业当天办理了两张会员卡,有效期从2017年12月1日至2021年3月30日,共40个月,每张价格3680元,付款7360元。现在由于个人原因,打算将此卡转让给他人。他咨询会籍顾问得知,此会员卡属于苏州中心店创始会员卡,不得转让。她

认为,当初,销售员并没有主动提出不能转让给会员卡,有故意隐瞒事实的嫌疑;且合同中并没有明确表示不得转让。只是另外附了一份英派斯单方面出具的会员卡使用细则。该细则本人购买当天并未见过,也无签字,是销售员提前放进合同信封之中,因此认为不具有约束效力。希望消保委能够帮助消费者督促英派斯积极配合办理会员卡转让事宜。

回音:苏州工业园区消保委接诉后,工作人员积极促成英派斯、消费者双方进行进一步协商,并且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英派斯同意帮助消费者转卡,消费者对此无异议。

投诉:最近,消费者李先生通过投诉平台,向吴中区消保委木渎分会投诉,李先生反映因为需要,他跟某装修公司签的装修合同,合同约定施工工期为2018年12月至2019年4月30日,但装修公司现在逾期未交付房屋,交涉未果,李先生向吴中区消保委木渎分会投诉,请消保委协调,要求商家承担逾期产生的额外的租房费用3300元。

回音:接此投诉后,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与装修公司工程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张经理联系,经过协调张经理表示会主动联系投诉人,与投诉人协商处理好此事。分会工作人员联系投诉人,并将此情况告知投诉人,投诉人李先生表示,双方已协商好,已达成协议了,并签有协议书,该公司承诺早日给其装修完工,并付其3000元房租。

(吴士明 永康)

投诉:日前,消费者郭先生通过投诉平台,向吴中区消保委木渎分会投诉,郭先生说他是在吴中区中山路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购买了一辆奔驰车,2019年1月提车,协议的定要安装的配置是:无钥匙进入,氛围灯等。可是时间过了很久,到现在没有给安装,该4S店一直说厂家没有发货,口头答应但不安装。郭先生向吴中区消保委木渎分会投诉,请消保委协调,要求4S店尽快安装好约定的汽车配置。

回音:接此投诉后,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与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相关负责人马经理联系,并指出商家应按合同约定执行。经过协调马经理表示,尽快与投诉人协商沟通,无钥匙进入和氛围灯等汽车配置部件到货后,会立即联系投诉人前来安装。分会工作人员联系投诉人,并将此情况告知投诉人,投诉人郭先生表示,已去该公司,双方已协商好此事了,会马上安装。

(吴士明 永康)

回音:接此投诉后,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与某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的相关负责人马经理联系,并指出商家应按合同约定执行。经过协调马经理表示,尽快与投诉人协商沟通,无钥匙进入和氛围灯等汽车配置部件到货后,会立即联系投诉人前来安装。分会工作人员联系投诉人,并将此情况告知投诉人,投诉人郭先生表示,已去该公司,双方已协商好此事了,会马上安装。

(吴士明 永康)

投诉:日前,消费者杜先生通过投诉平台,向吴中区消保委木渎分会投诉,杜先生说他通过淘宝网,在木渎某家具有限公司付款2822元买了一个功夫茶的茶桌。2月28日收到的,安装之后一切正常,2天之后茶桌出现桌面鼓包,过了一周,桌面多处鼓包。杜先生认为是严重的质量问题,属于部位变形,要求商家退货退款。但交涉过程中该家具有限公司不愿退货,杜先生向吴中区消保委木渎分会投诉,并提供了订单号,要求商家退货退款。

回音:接此投诉后,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与苏州某家具有限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张经理联系,张经理表示,从投诉人桌面鼓包情况看出,此桌面是人为造成。经过协调,张经理表示本着诚信经营上和谐原则,同意给投诉人免费更换茶桌台面,并会派人上门给予更换台面。分会工作人员联系投诉人,并将此情况告知投诉人,投诉人杜先生表示同意此方案,不再要求商家退货退款。

(吴士明 永康)